

#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执法部门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依据	执法层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3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等2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监理单位违反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4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设施安装和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等4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 5 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三至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70 号,主席令 18 号第一次修正,主席令 13 号第二次修正,主席令 88 号第三次修正)第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施工单位挪用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施工单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 4 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 4 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建设单位未向施工单位提供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及临时设施费用等 3 项行政处罚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27 号)第三十七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进行施工等3项行政处罚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7号)第三十八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建设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建设工程实施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29号,市政府令第282号第一次修正,市政府令第312号第二次修正,市政府令第322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监理规划未包含安全监理内容的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单位)对勘察、设计、监理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3项行政处罚	《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29号,市政府令第282号第一次修正,市政府令第312号第二次修正,市政府令第322号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29号,市政府令第282号第一次修正,市政府令第312号第二次修正,市政府令第322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的3项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的 3 项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三十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有关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规定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至五项、第七项，第三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规定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二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 2 项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三十三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围挡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11 号，市政府令 308 号第一次修正，市政府令 312 号第二次修正，市政府令 322 号第三次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施工单位违反文明施工规定要求的 4 项行政处罚	《武汉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11 号，市政府令 308 号第一次修正，市政府令 312 号第二次修正，市政府令 322 号第三次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施工单位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4项行政处罚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19日修订）第八十八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5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3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六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4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六十三条。	区级

<p>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p>	<p>行政处罚</p>	<p>(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它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七十五条、第六十四条。</p>	<p>区级</p>
<p>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p>	<p>行政处罚</p>	<p>(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混凝土进行检验检测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七十五条、第六十五条。</p>	<p>区级</p>
<p>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p>	<p>行政处罚</p>	<p>(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七十五条、第六十六条。</p>	<p>区级</p>
<p>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p>	<p>行政处罚</p>	<p>(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2项行政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七十五条、第六十七条。</p>	<p>区级</p>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七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 7 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 3 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8 号，住建部令第 42 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 52 号第二次修正）第二条、第十二条。	区级、街道赋权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将承包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七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主席令第 86 号修正）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一次修订，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第六十七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主席令第 86 号修正）第七条、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第六十八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主席令第 86 号修正）第七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第七十六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主席令第86号修正）第七条、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违反规定，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的内容进行审查等5项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三至七项、第二十七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等3项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五十九条; 《湖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1997年8月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发布,根据2014年12月2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修正)第十九条; 《武汉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45号公布,市政府令第159号第一次修改,市政府令第273号第二次修改,市政府令第312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五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未依法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的3项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消防技术标准的4项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建设单位、管线权属单位)对未进行管线综合设计,或者未按照规划将管线入廊等5项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15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线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违反管线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有关规定等3项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15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违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三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2项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装置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4 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区级、街道赋权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区级、街道赋权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和物业企业不移交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区级、街道赋权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区级、街道赋权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 第 165 号）第三十七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区级、街道赋权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区级、街道赋权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利用物业共用部位、设施和公共建筑、共用设施设备以及道路、场地等3项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区级、街道赋权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擅自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区级

<p>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p>	<p>行政处罚</p>	<p>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p>	<p>《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一项。</p>	<p>区级</p>
<p>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p>	<p>行政处罚</p>	<p>对建设单位在物业保修期内未按照规定履行保修责任的行政处罚</p>	<p>《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三项。</p>	<p>区级</p>

<p>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p>	<p>行政处罚</p>	<p>对物业服务企业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严重影响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正常生活以及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等 2 项行政处罚</p>	<p>《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2016 年 7 月 28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11 月 29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11 月 29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 年 6 月 23 日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18 年 6 月 26 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2018 年 7 月 26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根据 2022 年 4 月 27 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5 月 26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25 年 8 月 27 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2025 年 9 月 25 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区级</p>
<p>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p>	<p>行政处罚</p>	<p>对未按照规定在物业区域内公示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p>	<p>《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2016 年 7 月 28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9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9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二项。</p>	<p>区级</p>

<p>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p>	<p>行政处罚</p>	<p>对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或者擅自设置营业摊点的行政处罚</p>	<p>《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三项。</p>	<p>区级</p>
<p>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p>	<p>行政处罚</p>	<p>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保存、移交物业承接查验资料档案的行政处罚</p>	<p>《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6月23日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18年6月26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2018年7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4月27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25年8月27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2025年9月25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第二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一款。</p>	<p>区级</p>

<p>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p>	<p>行政处罚</p>	<p>对擅自撤离物业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办理交接手续、拒不退出的行政处罚</p>	<p>《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6月23日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2018年6月26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2018年7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4月27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5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5年8月27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2025年9月25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第七十七条第二款。</p>	<p>区级</p>
<p>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p>	<p>行政处罚</p>	<p>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停车位、车库的;未按照规定出租停车位、车库的行政处罚</p>	<p>《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一条。</p>	<p>区级</p>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移交、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6月23日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18年6月26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2018年7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4月27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25年8月27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2025年9月25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6月23日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18年6月26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2018年7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根据2022年4月27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25年8月27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2025年9月25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住建部令第14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十七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违反规定 3 项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住建部令第 14 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第 24 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违反规定擅自转让估价业务或出具估价报告的 3 项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住建部令第 14 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第 24 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二项、第三项。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而不回避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住建部令第 14 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第 24 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执业行为的 5 项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住建部令第 14 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第 24 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至八项，第五十三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施法律法规禁止性行为的8项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管理规定的5项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8号，住建部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8号，住建部令第29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8号，住建部令第2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实施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等8项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8号，住建部令第2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至十项、第三十七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2024年4月18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2024年4月18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虚假住房租赁信息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2024年4月18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2024年4月18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提交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2024年4月18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2024年4月18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租商品房屋禁止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6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区级、街道赋权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最小出租单位出租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6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区级、街道赋权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或变更、延续、注销手续的2项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6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住房租赁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未报送开业信息行政处罚	《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2024年4月18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相关信息或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实行实名登记、全员入库的2项行政处罚	《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2024年4月18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住房租赁企业发布虚假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2024年4月18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发布虚假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2024年4月18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住房租赁企业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2024年4月18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住房租赁企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提交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2024年4月18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住房租赁企业未开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专用账户，或者未将规定资金存入监管专用账户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2024年4月18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办业务或者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2024年4月18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3项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98号）第四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违反公租房管理使用规定的5项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存在违规行为的3项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实施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的9项行政处罚	《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7月30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6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违反规定未向区房屋主管部门报送《房屋安全鉴定书》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7月30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6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出具虚假鉴定书，或者出具的鉴定书有重大失实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7月30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6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12年9月25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对优秀历史建筑进行维修或者装饰装修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12年9月25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图则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12年9月25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危害和影响优秀历史建筑安全和景观的 2 项行政处罚	《武汉市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12 年 9 月 25 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3 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12 年 9 月 25 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3 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六条第三款、第五十四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不满足规定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2 号，建设部令第 130 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第 24 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三款、第六条、第十三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按照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2 号，建设部令第 130 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第 24 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十四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2 号，建设部令第 130 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第 24 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十五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2 号，建设部令第 130 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第 24 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建设部令第130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二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建设部令第130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占用重要湿地未恢复、重建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自然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的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六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以及落实安全生产要求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住建部令第42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5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三条第三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住建部令第14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8号，住建部令第29号修正）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住房租赁市场的监督检查	《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2024年4月18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6号）第四条第二款。	区级

<p>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p>	<p>行政检查</p>	<p>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p>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 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一次修正,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2016 年 7 月 28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9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9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 年 6 月 23 日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2018 年 6 月 26 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2018 年 7 月 26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22 年 4 月 27 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26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5 年 8 月 27 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2025 年 9 月 25 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65 号) 第五条第二款;  《武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第 216 号, 市政府令 第 286 号第一次修正, 市政府令 第 291 号第二次修正, 市政府令 第 296 号第三次修正, 市政府令 第 308 号第四次修正) 第五条第一、二款, 第四十三条。</p>	<p>区级</p>
<p>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p>	<p>行政检查</p>	<p>对危险房屋安全的监督检查</p>	<p>《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一条。</p>	<p>区级、街道赋权</p>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使用、修缮情况的监督检查	《武汉市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12年9月25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保障性住房的监督检查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98号)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已批准的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事项是否按照批准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1月27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根据2020年11月18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第三十八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全区道路、公园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考核检查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1月27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根据2020年11月18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森林资源使用和保护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p> <p>《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二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p>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五条。</p>	区级、街道赋权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已批准的古树名木的迁移买卖和转让审批事项是否按照批准内容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p>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面积审批事项是否按照批准内容实施的监督检查	《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60 号）第三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已批准的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事项是否按照批准内容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 年 11 月 27 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9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根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已批准的树木砍伐审批事项是否按照批准内容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 年 11 月 27 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9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根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第五十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 年 11 月 27 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9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根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1月27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根据2020年11月18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市政）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住建部令第58号修正）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市政）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住建部令第58号修正）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市政）等7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条、第十七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住建部令第58号修正）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0号)第八条; 《武汉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45号)第十四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 《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第八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98号)第五条第一、二款、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0〕3号)。	区级、街道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行政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九条;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98号)第五条第一、二款、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0〕3号)。	区级、街道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非国有投资项目直接发包备案 (告知承诺制)(市政)	《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的意见》(武政规〔2020〕6号)第四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招标项目招标登记（告知承诺制）（市政）	《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的意见》（武政规〔2020〕6号）第四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建设部令第95号第一次修正，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一、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存量房交易网签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建设部令第95号第一次修正，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一、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第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核实验收	《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60号，市人民政府令第282号第一次修改，市人民政府令第320号第二次修改）第三条、第十四条；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1月27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根据2020年11月18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二十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住建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市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建法规〔2019〕3号）。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市政）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市政）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11月27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根据2020年11月18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协议选聘)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 《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2024年4月18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五条第一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第十二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公共服务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指导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第二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公共服务	白蚁防治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建设部令第130号第一次修正，住建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第二条第二、三款、第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公共服务	修剪、移植城市树木服务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75号）第二十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公共服务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公共服务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p>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公共服务	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及防治技术咨询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6号）第十条；</p> <p>《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条。</p>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公共服务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822号）第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公共服务	湿地保护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一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公共服务	林木种子贮备、种质资源保存服务	《湖北省种子条例》（2024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西湖区园林局）	公共服务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p>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公共服务	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公共服务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29号)第29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公共服务	风景名胜区规划查询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47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公共服务	林业科技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区级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西湖区园林局)	公共服务	对未到期的退耕还林地面积的核对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区级
------------------------------	------	-----------------	---	----